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1570號

原　　告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訴訟代理人　張麒安
被　　告　游碧玲
訴訟代理人　鄭根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,540 元，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 月30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於108 年9 月5 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收費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